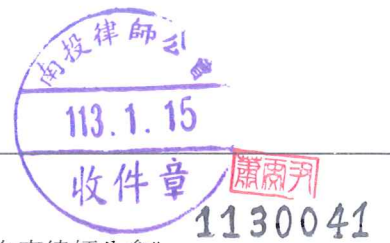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下午 06:39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陳峰富 主任委員" <tatonelawfirm@yahoo.com.tw>; "非訟程序委員會 許美麗 主任委員" <tzz@ms32.hinet.net>; "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 廖世昌 主任委員" <michael@lccpartners.com.tw>  
附加檔案: 1130002.pdf  
主旨: 司法院函請就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惠示卓見, 敬請貴會(或委員會)於113年2月2日前回復, 俾利彙整後函復該院參考, 謝謝。

聯絡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 02-23881707#68

傳真: 02-23881708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0405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高志陽 1130002

電話：(02)2361-8577轉233

電子信箱：ubkkao@judicial.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112010201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就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惠示卓見，並於113年2月2日前回復，請查照。

說明：商業事件審理法自110年7月1日施行迄今逾二年，為瞭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依該法辦理商業事件之成效及其影響，俾供研議，以使商業事件審理制度更臻完善，爰請貴單位依附件表格提供意見（免備文，請以電子郵件傳送ubkkao@judicial.gov.tw）。

正本：法務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美國商會、社團法人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亞太商工總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副本：

秘書長 **吳三龍**

##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情形意見調查表

## 一、法規範部分（含管轄、商業事件範圍、調解、訴訟及保全、非訟、救濟、罰則等）

意見	
建議	

## 二、商業事件審理實務部分

意見	
建議	

## 三、其他

意見	
建議	

單位：\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